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16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豪

被告 陳俊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萬4301元，及如附表一利息欄所示之利息、如附表二違約金欄所示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先後於民國110年4月22日、111年2月22日、同年9月27日，與被告簽立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伊出借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元、25萬元、50萬元，利息依週年利率即定儲利率指率（現為1.74%）加計8.09%、10.09%、14.29%計算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嗣被告未依約償還，合計積欠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本金76萬4301元（22萬3702+15萬8844+38萬1755）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6萬4301元，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系爭本息及違約金）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異議狀辯稱：利息超收

01 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並未為何聲明。
02 四、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
03 款存款帳戶紀錄、帳務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至74頁），
04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異議狀辯
05 稱：利息超收云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
06 定，應認其就除利息超收之其餘部分，視同自認。又觀諸原
07 告所提上開事證，原告請求之利息並未逾民法第205條所定1
08 6%之上限，足見被告就此所辯，並無可取。準此，堪認原告
09 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
11 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
13 本院斟酌後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
14 述。

15 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20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何淑鈴

23 附表一（利息）：
24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起算日	截止日	利息
1	22萬3702元	陳俊合	自113年4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9.83%（1.74+8.09）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算之利息。
2	15萬8844元	陳俊合	自113年4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11.83% (1.74+10.09) 計算之利息。
3	38萬1755元	陳俊合	自113年4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16% (1.74+14.29, 超過16%部分捨棄) 計算之利息。

02

附表二 (違約金) :

03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起算日	截止日	違約金
1	22萬3702元	陳俊合	自113年5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附表一所示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附表一所示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違約金。
2	15萬8844元	陳俊合	自113年5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附表一所示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附表一所示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違約金。
3	38萬1755元	陳俊合	自113年5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附表一所示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附表一所示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